

強積金講座

2017年2月



大綱

1. 強積金：印象與實況
2. 預設投資策略
3. 一般僱主的責任
4. 行業計劃



1

強積金： 印象與實況



一般市民對強積金的印象

收費偏高、回報低

基金太多、難以選擇

行政手續及程序繁複

不足以應付退休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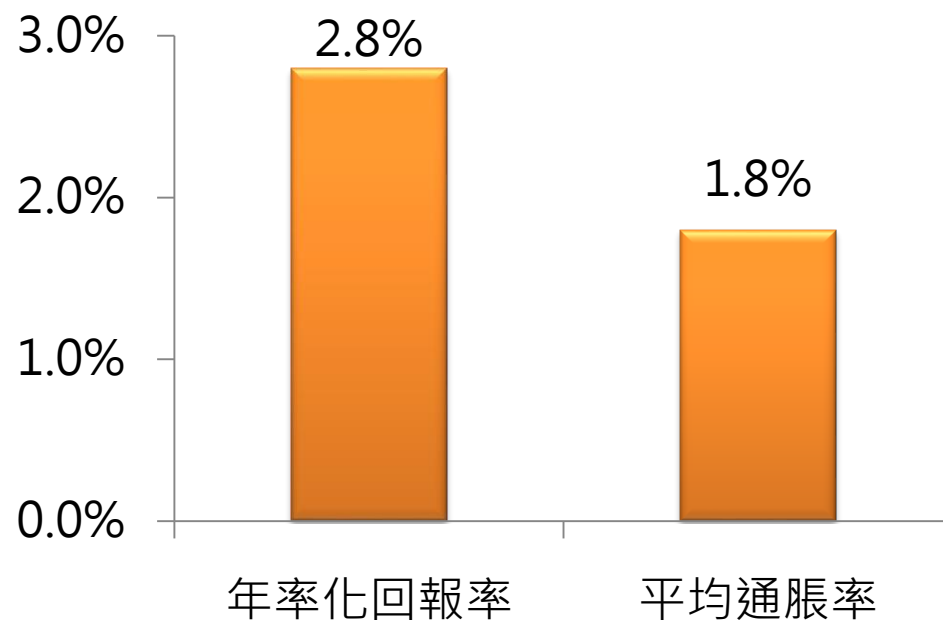
對沖遣散費及長服金機制削弱僱員退休保障

實況

投資表現

- 強積金制度自實施以來的年率化回報率

(2000年12月1日 – 201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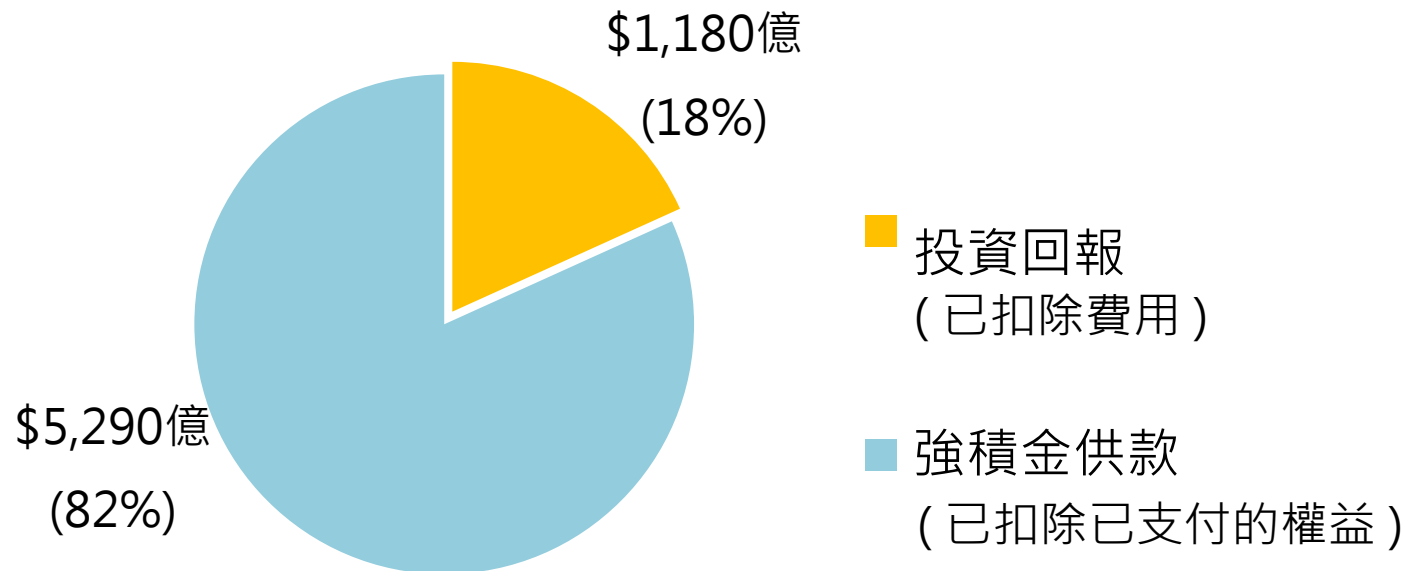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積金局及政府統計處

投資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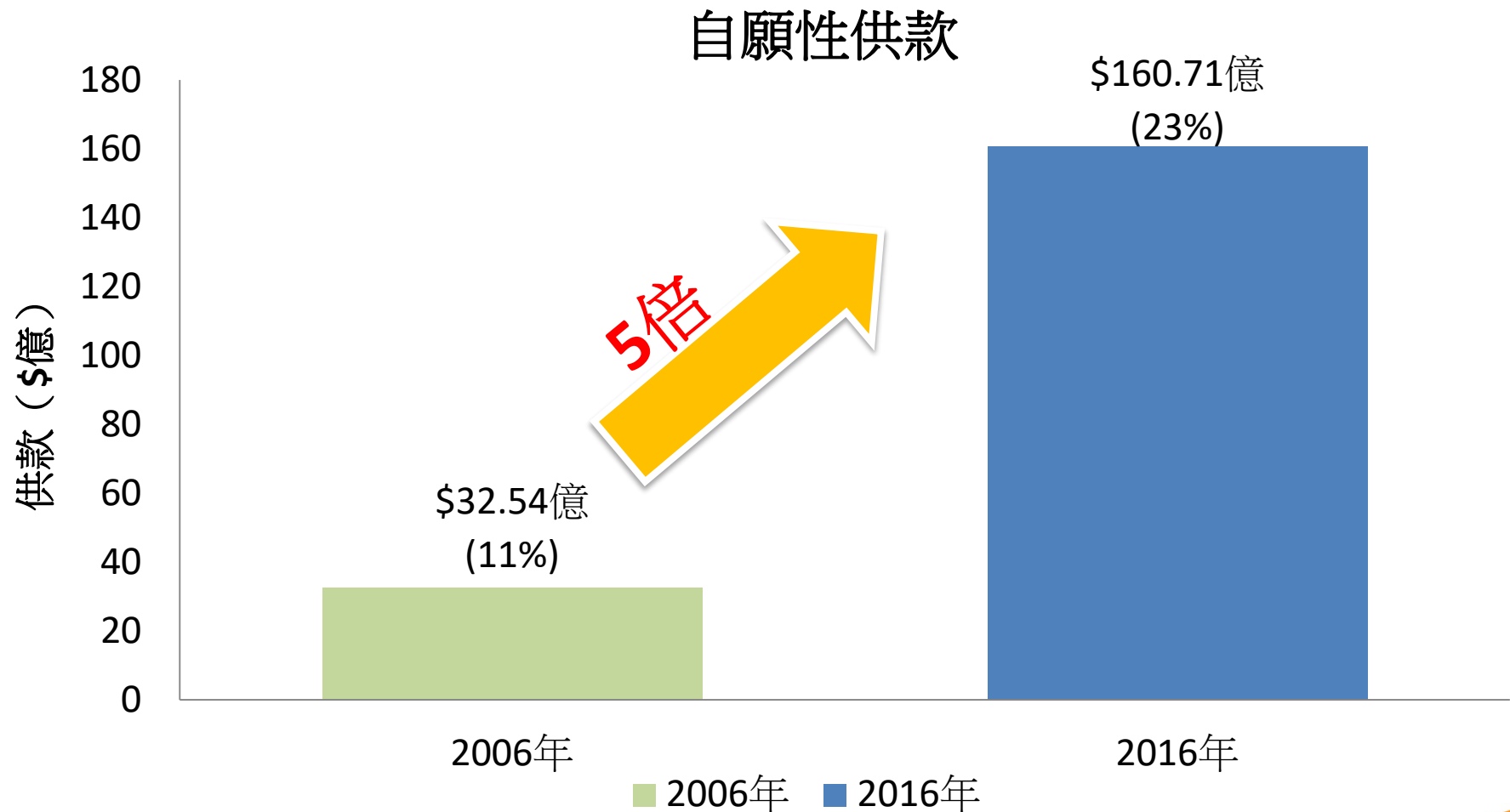
- 截至2016年12月

總資產：\$6,460 億

(平均每位成員資產值：
約\$15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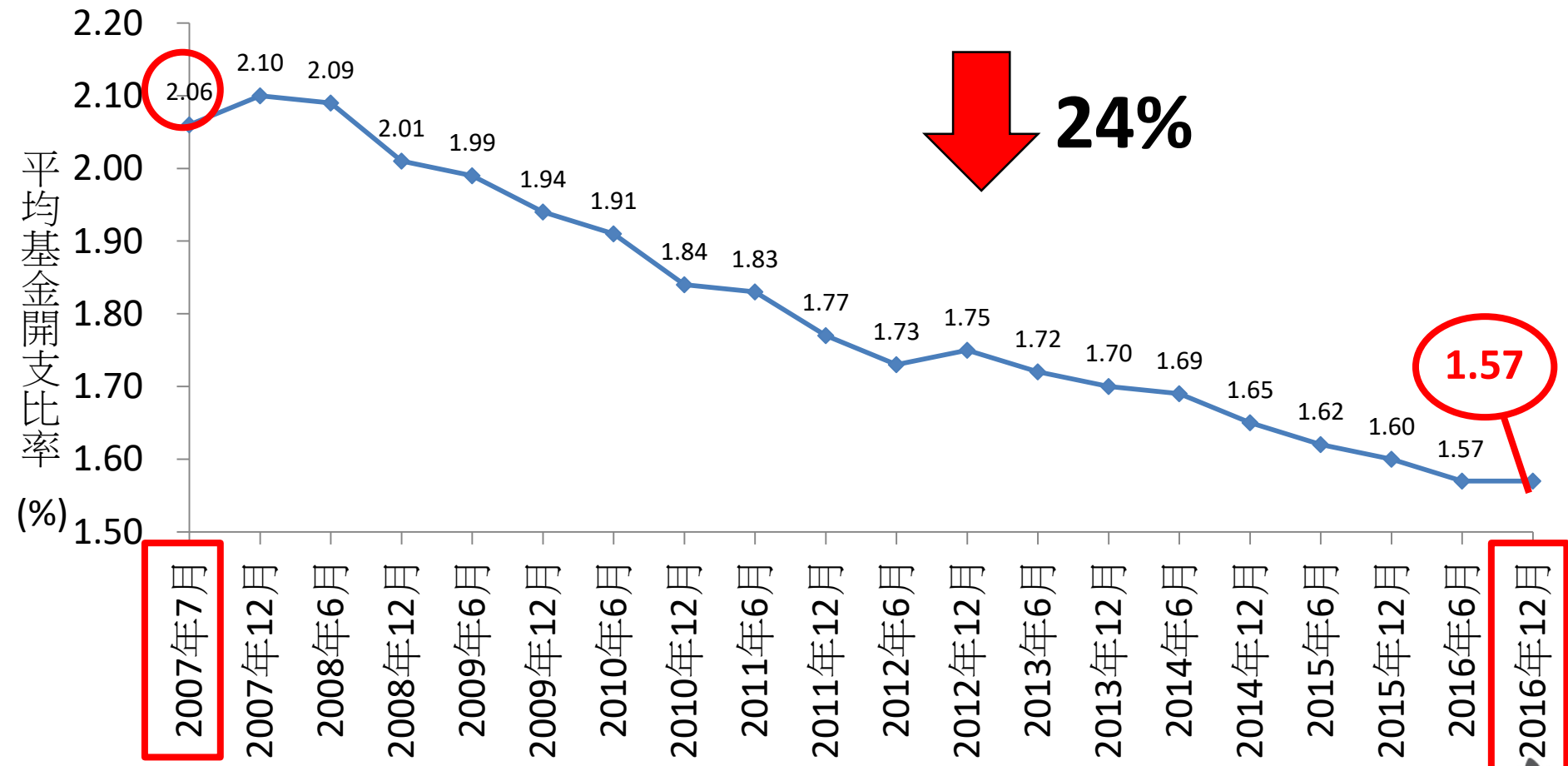


自願性供款上升



註：括號內的數字指自願性供款佔該年度的總供款額的百分比

平均基金開支比率



產品種類繁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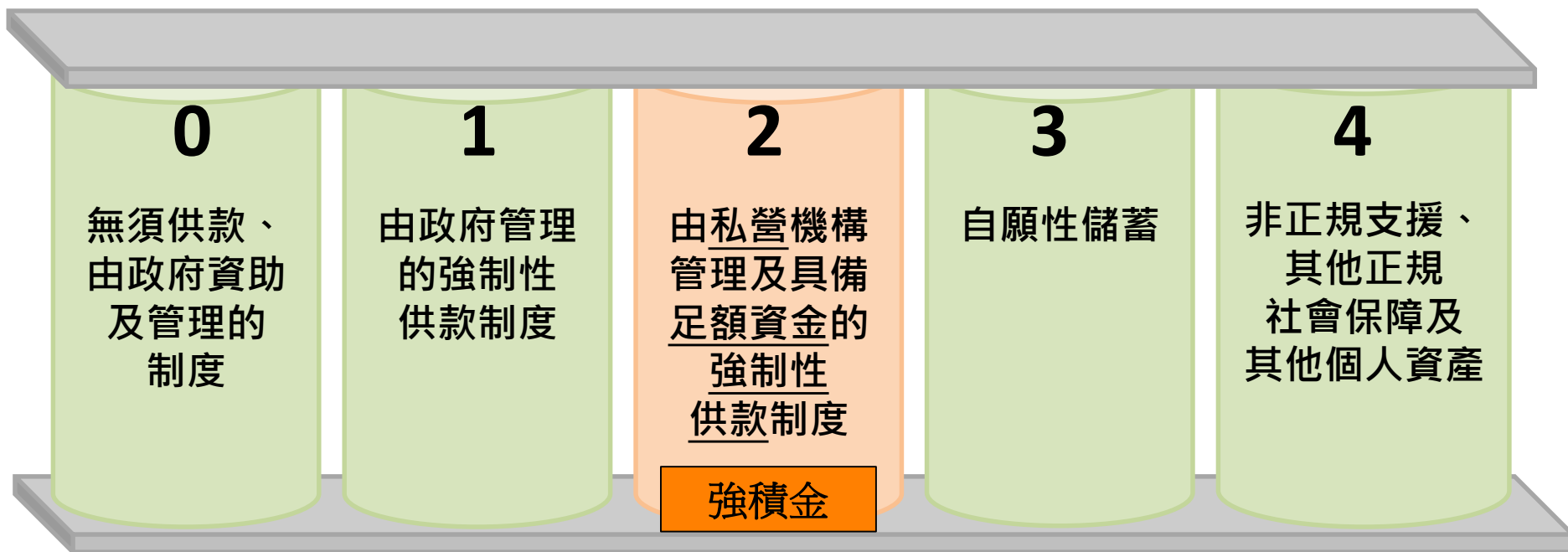
- 強積金計劃: 32
- 強積金基金: >400
- 平均: 每項計劃有13隻基金
(最多: 29隻; 最少: 3隻)

數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強積金制度 於退休保障框架的角色

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根支柱退休保障框架 (2005年)



- 強積金制度為就業人口提供基本退休保障
- 各支柱互相補足，相輔相成

相對低的供款水平

- 僱員及僱主合共供款10%，每月的供款總額上限為\$3,000
- 若收入每月低於\$7,100，只須僱主供款 5% (僱員無須供款)

儲蓄充裕程度



25歲

月薪：\$15,000

40年



65歲

回報率：2.8%

強積金：約\$ 1,143,435*

每月\$4,764

每月\$3,970

- 強積金行政工作繁瑣、成本高
 - 14個受託人提供32個強積金計劃
 - 超過910萬個帳戶（包括約380萬個供款帳戶，530萬個個人帳戶）
 - 每年約3,000萬宗手續及交易，其中超過65%的交易採用紙張文件往來及/或支票進行



強積金制度的發展



優化強積金制度的最新措施

✓ 預設投資策略

- 一個現成的投資方案，回應基金選擇難、收費高的問題

✓ 建立eMPF中央電子平台（「積金易」）

- 將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和自動化，進一步降低成本



優化強積金制度的最新措施

(行政長官最新發表的2017年施政報告有關強積金制度的措施及願景)

措施：

✓ 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

- 逐步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對沖」
- 僱員被解僱時除獲得補償外，其強積金亦會全面獲保障



強積金制度的願景

願景：

- ✓ 藉推出「積金易」為「全自由行」鋪路
 - 將增加受託人之間的市場競爭，進一步減費的可能性也會相應提高

- ✓ 「一人一戶口」
 - 每位僱員將強積金累算權益集中在一個強積金戶口，更有效地管理自己的退休儲備



2 預設投資策略

- 簡稱「預設投資」
- 英文：Default Investment Strategy (DIS)
- 立法會於2016年5月通過為推出「預設投資」的新法例
- 政府於2016年10月14日刊憲 ——
- 「預設投資」對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投資選擇有極大影響，尤其對從未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



推出「預設投資」的原因

選擇難

預設安排
五花八門

收費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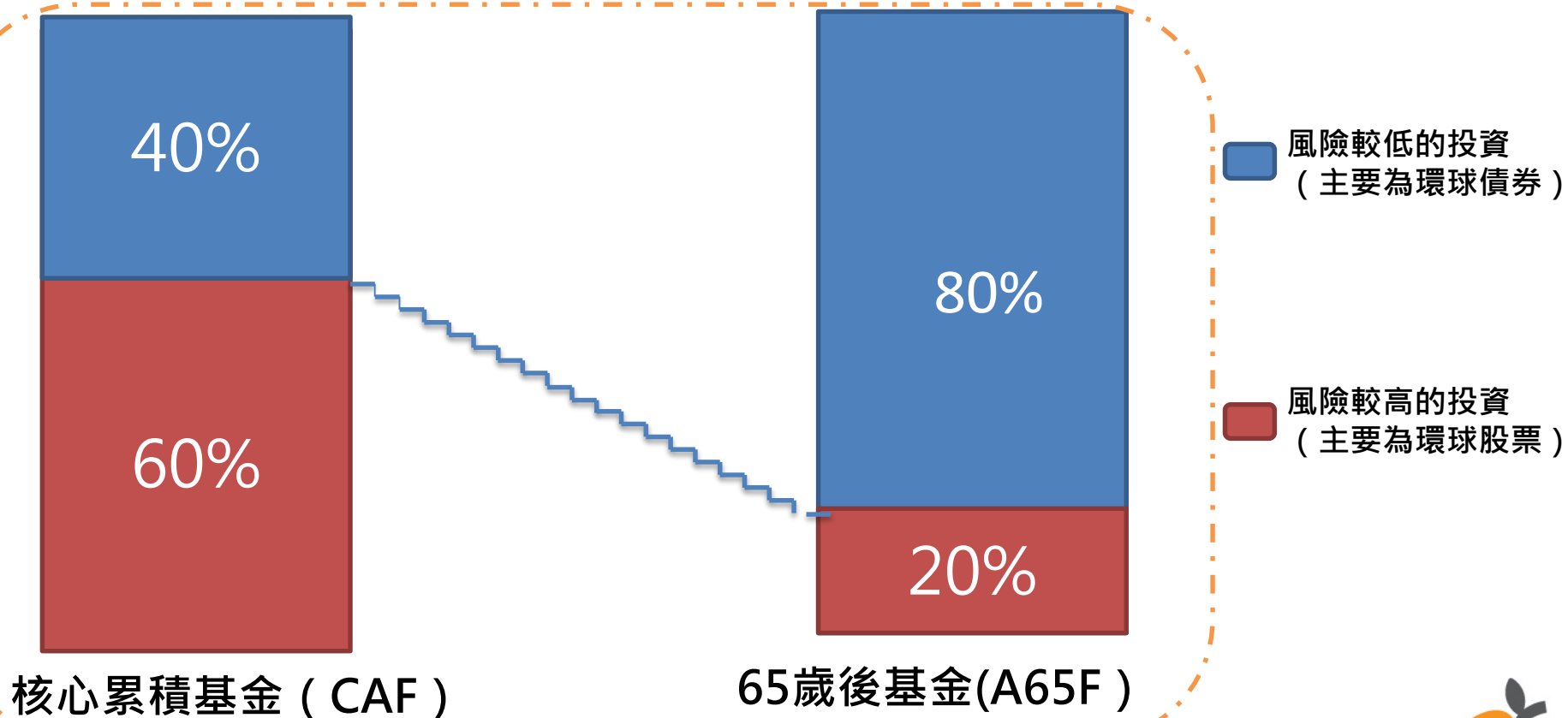


預設投資 1 、 2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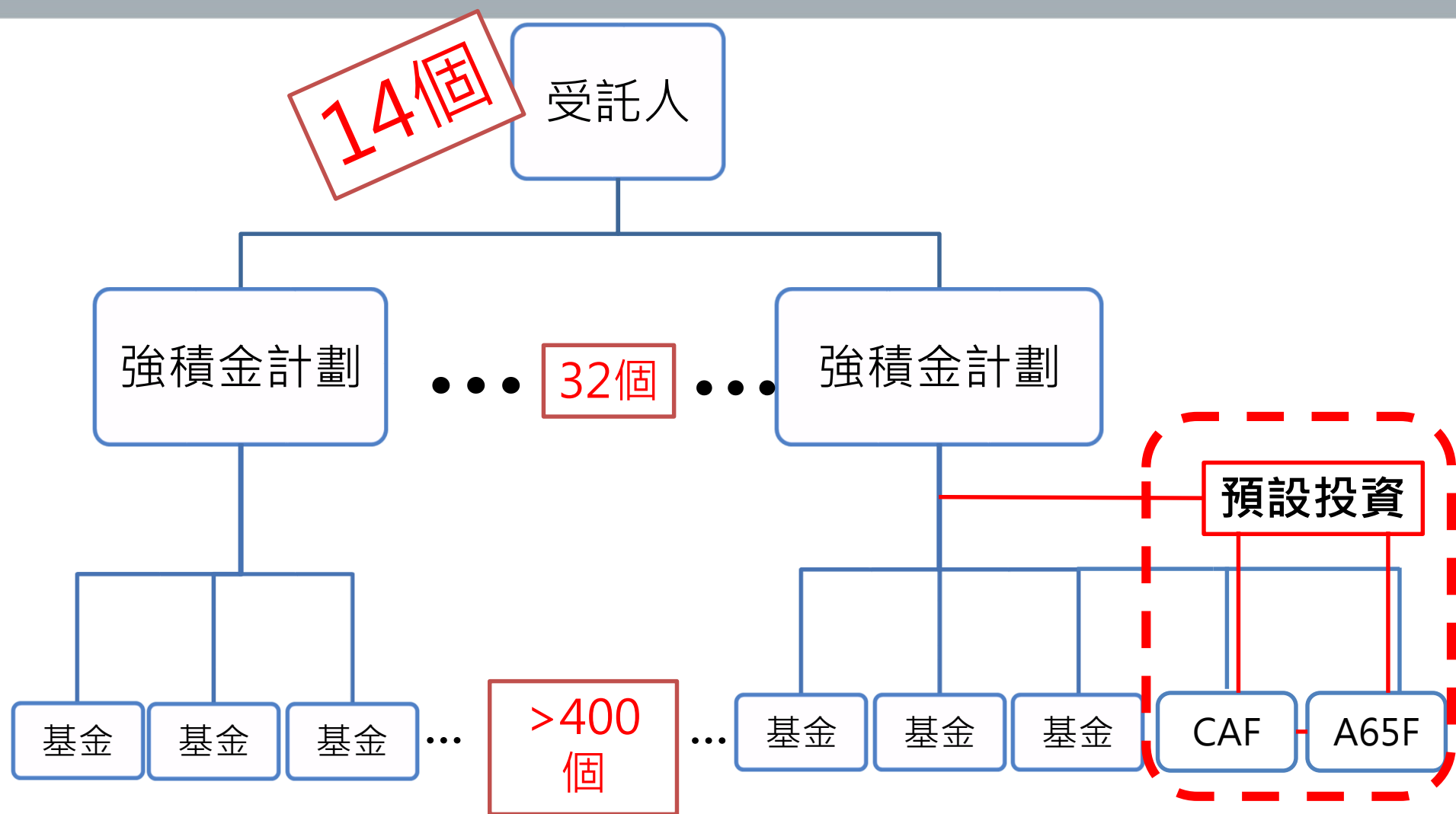
- ※ 1 個現成的投資方案
- ※ 2 個混合資產基金組成：
核心累積基金 及 65歲後基金
- ※ 3 個特點：
 - i. 隨成員接近退休年齡自動降低投資風險
 - ii. 收費設上限
 - iii. 分散投資環球市場

預設投資

預設投資：由兩個混合資產基金組成



何謂「預設投資」



何謂「預設投資」

3 個特點

A

隨成員接近退休年齡而自動降低投資風險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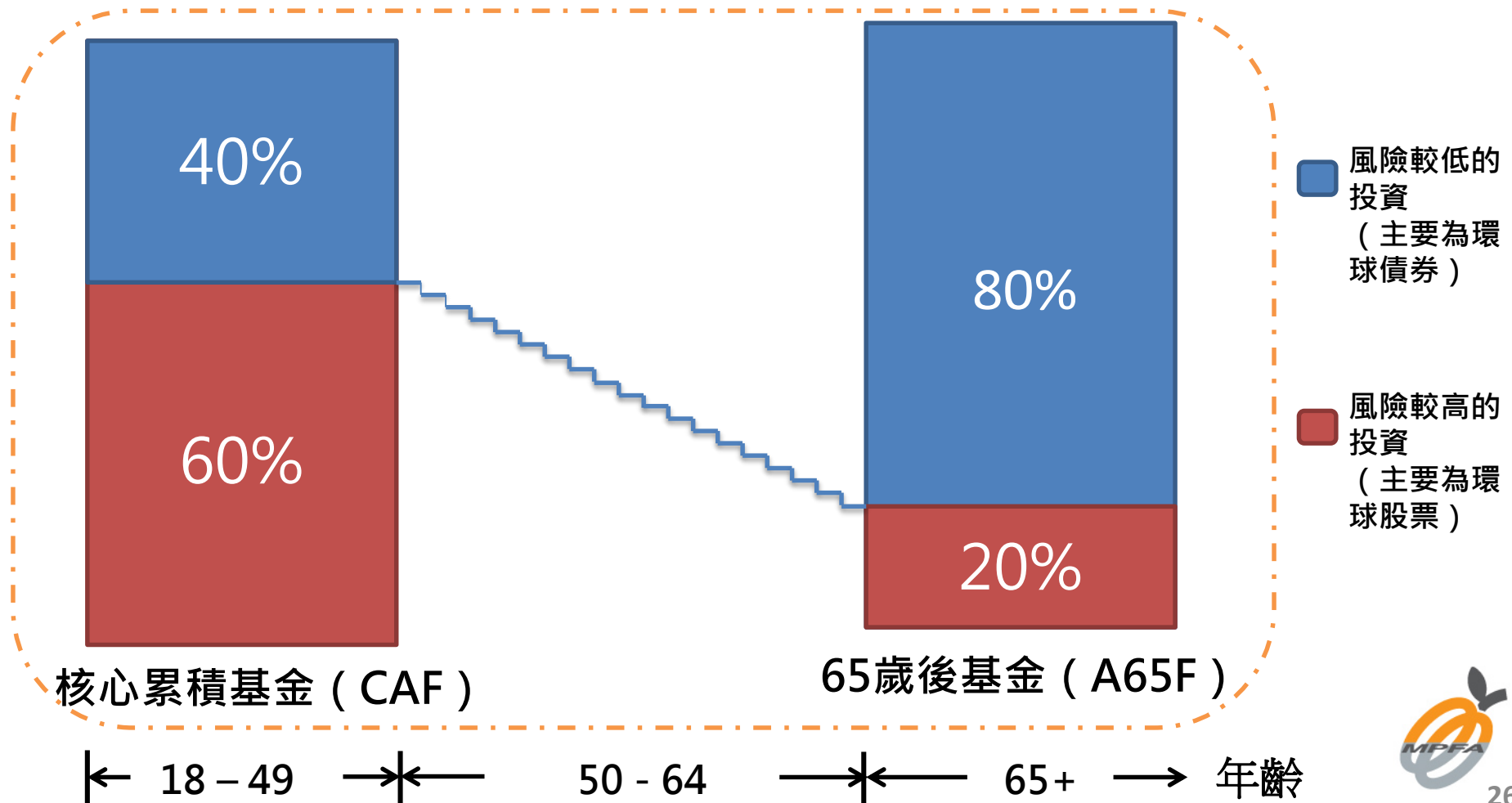
收費上限

C

環球分散投資

隨成員接近退休年齡 而自動降低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



收費上限

管理費

≤0.75%基金每年淨資產值



✓受託人、推銷商或保薦人、投資經理、保管人收取的服務費

經常性實付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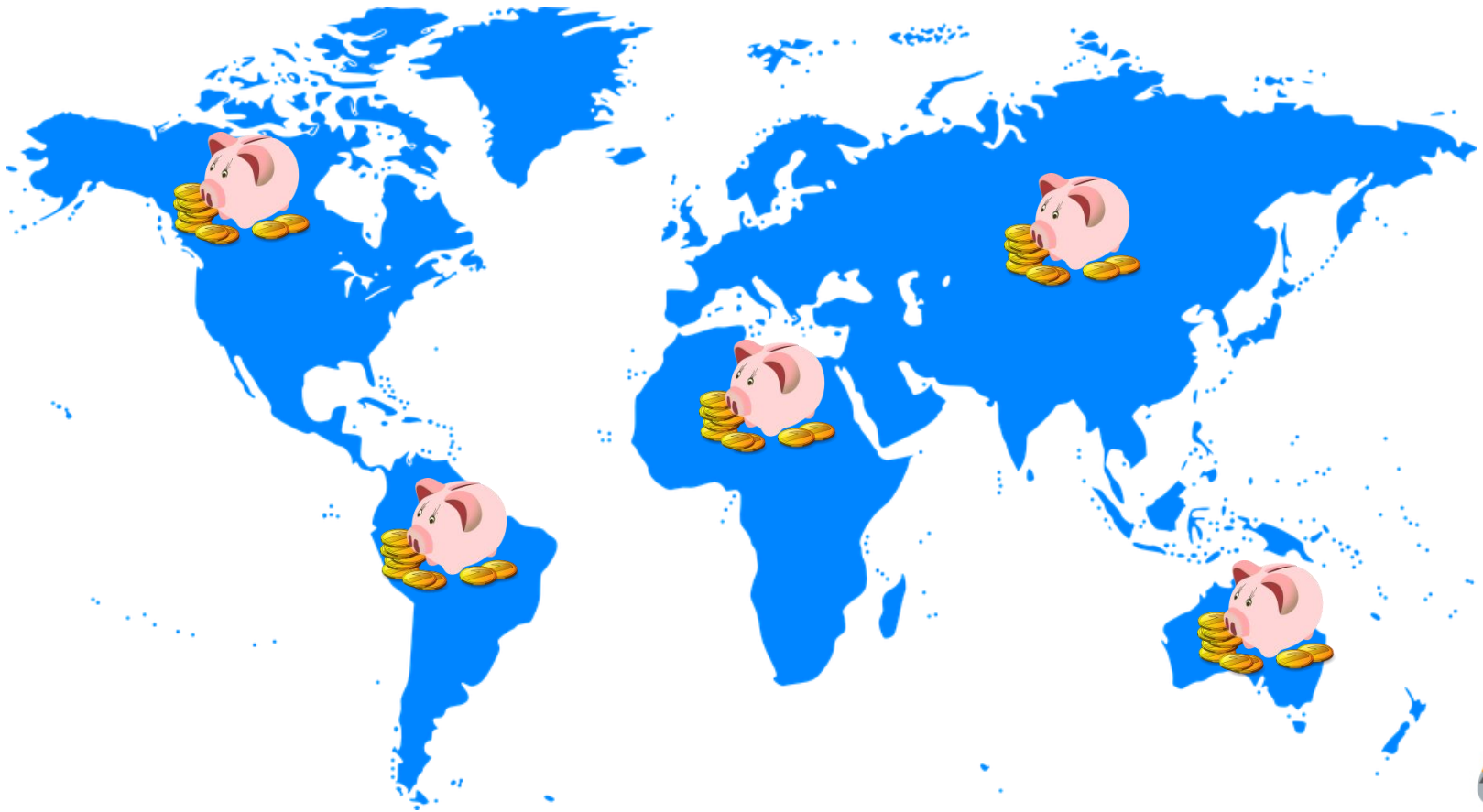
≤0.2%基金每年淨資產值



✓定期年度審計費
✓印刷開支及郵資等

環球分散投資

混合資產基金





「預設投資」對強積金 帳戶持有人的影響

① 新存入帳戶的強積金

(不論於2017年4月1日前或之後開立的帳戶)

- 無投資指示，會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



② 2017年4月1日之前已累積的強積金

- 無投資指示、正按現時預設安排(DIA)進行投資的，會轉為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
 - ◆ 涉及約63萬個帳戶，將有過渡安排
 - ◆ 有關成員將收到《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DRN)，可選擇退出 (opt-out)



新法例生效後

③ 計劃成員可主動選擇

例1

強積金計劃

☒ 預設投資 DIS

☐ 0% 股票基金

☐ 0% 保守基金

☐ 0% 債券基金

☐ 0% 核心累積基金

☐ 0% 65歲後基金

例2

強積金計劃

☐ 預設投資 DIS

☐ 0% 股票基金

☐ 0% 保守基金

☐ 0% 債券基金

☒ 100% 核心累積基金

☐ 0% 65歲後基金

例3

強積金計劃

☐ 預設投資 DIS

☒ 30% 股票基金

☐ 0% 保守基金

☐ 0% 債券基金

☒ 70% 核心累積基金

☐ 0% 65歲後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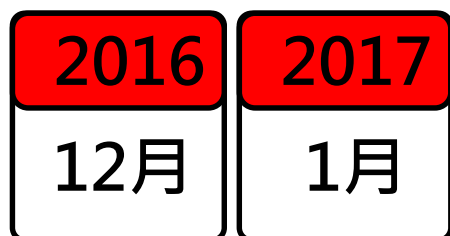
計劃成員須留意事項



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

DIS Pre-implementation Notice(DPN)

預設投資策略 實施前通知書



受託人

- 介紹「預設投資」這個新產品
- 它對成員的影響
- 亦簡介受影響帳戶的過渡安排



910萬
帳戶持有人

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

DIS Pre-implementation Notice(DPN)

1

預設投資策略 實施前通知書

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

注意:本文件乃屬重要文件,請讀即時細閱。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受託人謹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

此通知只講要「預設投資策略」對本計劃的影響。「預設投資策略」的詳情已列載於本計劃主要說明書之附件一及附件二。你可於 mpf.ala.com.hk 下載或親臨香港可能設攤一號友邦大廈一樓取得本計劃之主要說明書。

在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你的財政狀況。請注意,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可能並非適合你,而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與你的風險程度可能出現風險錯配(導致投資組合的風險可能高於你傾向承受的風險水平)。如就「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你有任何疑問,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你的基金。

參各參與權主及成員:

本通知書在知會閣下有關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將於2017年4月1日(「生效日期」)起,由生效日起,「預設投資策略」將會取代本計劃原有預設基金投資安排。

由於強積金法例之更改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累積權益和未來供款的投資(轉入本通知,本通知所用詞語與友邦強積金信託計劃主要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同等意義)。

1.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預先釐定為其強積金賬戶作出投資選擇,其累積權益及未來投資(即未來供款計劃的累積權益)(統稱「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亦可作為成員的基金選擇。
- 「預設投資策略」並非一項基金,而是一項運用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策略,並隨著成員步入退休年齡,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將以環球分散方式投資,並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如股票、債券、房地產、商品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已列載於此通知書,亦受強積金計劃條例所訂的收費及支出上限所限。

2. 「預設投資策略」對閣下有何影響?

若閣下在生效日之前已於本計劃設立賬戶(「既有賬戶」),視乎閣下之前是否已選擇「預設投資策略」或會以不同方式對閣下構成影響。

若閣下已就既有賬戶的累積權益和未來投資作出有效投資指示,或閣下已選擇「預設投資策略」,則閣下不會實施「預設投資策略」而受到影響。

若閣下於生效日在既有賬戶的累積權益已投資於原有預設基金(現為本計劃的「保證組合」),且並沒有為既有賬戶作出有效投資指示,閣下將於2017年9月或之前獲發通知(即「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將說明閣下未有在指定時間內選擇以作出投資指示,或閣下在原有預設基金的累積權益將會被自動轉入預設投資策略,作出重新投資。因此,若閣下接獲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請特別

2

2

積金局 宣傳單張

The poster is titled "預設投資 DIS" (Pre-implementation Notice DIS) and features the MPF logo. It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預設投資策略(簡稱「預設投資」)將於2017年4月1日推出。「預設投資」涉及強積金條例的修訂,可能影響你的強積金帳戶,請細閱受託人發出的通知。

由2個成分基金組成

65% 核心累積基金 35% 65歲後基金

特點

- 隨成員年齡自動降低投資風險
- 收費會上限
 - 如選擇閣下最高0.75%
 - 經常性實付開支不超過0.2%
- 分散投資環球市場

如對你的強積金帳戶或投資選擇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受託人。

積金局 熱線: 2918 0102 網址: www.mpf.org.hk/DIS

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DIS Re-investment Notice (DRN)

2017

4月至9月

預設投資策略 重新投資通知書



受影響的計劃成員

- 成員須在**42日回覆**期限前作出回應
- 如成員**未有回應**，帳戶內的強積金將會在**14日內被轉**至「預設投資」作出投資



受託人

積金局分階段推出一連串大型宣傳教育活動

- 電視宣傳片、電台宣傳聲帶
- 報章、網站，巴士車身、地鐵站內廣告
- 宣傳單張、漫畫
- 地區活動
- 地鐵站內進行「預設投資」及投資教育宣傳展覽
- 簡介會



介紹特點及影響



宣傳過渡安排及計劃成員須作出的相應行動



透過受託人及其他持份者 進行宣傳教育

- ✓ 受託人會舉辦與「預設投資」相關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講座、展覽等，積金局亦積極參與有關活動，務求將有關訊息作出廣泛宣傳
- ✓ 積金局亦透過與不同持份者合作，透過他們的網絡將「預設投資」的訊息深入社會，包括：
 - 區議會
 - 工會
 - 僱主團體、「積金好僱主」獲嘉許機構、僱員數目較多的大僱主等



成員須留意

✓ 積金局呼籲所有成員：

- 密切留意積金局的宣傳
- 留意受託人向其發出的信件及訊息
 - 「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DPN)
 - 「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DRN)

成員須留意

確保受託人
有你最新聯絡地址



細心閱讀
《預設投資策略
實施前通知書》



可考慮是否選擇
「預設投資」



積金局和各個受託人的熱線中心已準備就緒



3

僱主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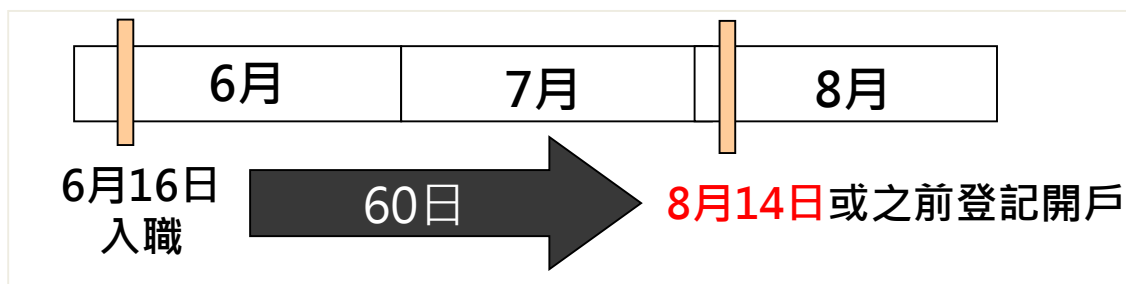
僱主的強積金責任

- 為有關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 計算強積金及準時供款
- 僱員離職時的強積金安排

誰要參加強積金計劃？

□ 為合資格的僱員登記加入計劃：

- 18 至未滿 65 歲
- 受僱滿 60 日或以上（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



飲食業及建造業的「臨時僱員」不受『60日』規則限制

「有關入息」定義：

- 以金錢形式支付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
- **不包括** 《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

強制性供款

- 每月扣除僱員「有關入息」的 5% 作僱員供款
另為僱員作出相同的 5% 僱主供款

每月有關入息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低於 \$7,100	有關入息的 5%	無須供款
\$7,100 至 \$30,000	有關入息的 5%	有關入息的 5%
超過 \$30,000	\$1,500	\$1,500

供款日年曆

積金局 強積金制度 強積金教育天地 成員保障



僱員



僱主

▼ 有用工具



收費比較平台



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



表格



受託人聯絡清單



追想情況及罰則



「強積金供款日」年曆



2017「強積金供款日」年曆

一月 January 	二月 February 	三月 March 	四月 April
五月 May 	六月 June 	七月 July 	八月 August
九月 September 	十月 October 	十一月 November 	十二月 December

僱主必須於每個月的第10日(即供款日)或之前,為所有按月支薪的僱員向受託人作出強積金供款。
如供款日是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即熱帶氣旋警告八號或以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則供款日是推展接該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 供款後 **7 個工作日**內向僱員發出**書面**供款紀錄

須列明以下資料：

- 有關入息
- 僱主強制性供款
- 僱員強制性供款
- 僱主及僱員的自願性供款（如有）
- 供款日期

- 如每月支薪多於一次，須分別列出每次的資料



4

行業計劃

臨時僱員





選擇計劃

- 由於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員流動性高，不少僱員屬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 60 日的「臨時僱員」，故特設「行業計劃」，供業內僱主選擇參加
- 建造業及飲食業僱主可按僱員及公司需要，選擇參加「行業計劃」，或如其他行業的僱主參加「集成信託計劃」



行業計劃特點

- ❑ 「臨時僱員」 - 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60日
- ❑ 「行業計劃」專為**建造業**及**飲食業**而設，行政簡單方便
- ❑ 轉職時，只要臨時僱員的前僱主和新僱主都參加同一個受託人的行業計劃，僱員便不須轉換計劃
- ❑ 臨時僱員亦可在兩個行業計劃預先自行開設個人帳戶，以便不同僱主為他們作出供款



登記僱員（臨時僱員）

- 建造業僱主可按僱員及公司需要，選擇參加「行業計劃」，或如其他行業的僱主參加「集成信託計劃」
- 僱主必須於臨時僱員受僱的**首10日**內安排他們加入強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



資料不全的帳戶

- ❑ 不少僱主為散工開立帳戶時並未完成所有開戶手續，沒有於開戶表格提供僱員的聯絡資料及基金選擇，甚至沒有遞交開戶表格
- ❑ 受託人無法聯絡帳戶持有人及向他們提供帳戶資料，例如帳戶結餘
- ❑ 帳戶持有人因而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忘記了他們的帳戶，以及屬於他們自己的強積金

- 讓受託人知悉僱員的聯絡資料極其重要
- 因應「預設投資策略」的推出，受託人會向計劃成員發出不同的通知
- 建議直接聯絡兩間行業計劃受託人查核及更新帳戶資料



預早攤定散工咭

- ▣ 建造業的臨時僱員（散工）應預先自行於兩個行業計劃受託人開立行業計劃戶口
- ▣ 三大好處
 - **省時**：轉換僱主時，不用再填表開立強積金戶口
 - **方便**：不同僱主都可以將強積金存入你的戶口
 - **資料盡掌握**：適時收到重要的強積金資訊



登記僱員（一般僱員）

- 僱主無論是參加行業計劃，或是集成信託計劃，所有有關登記、供款計算的安排均是相同
- 僱主須安排年滿 18 歲至未滿 65 歲，在僱傭合約（包括書面或口頭協議）下受僱不少於 60 日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 於7個工作日內把「成員證明書」轉交僱員（如受託人透過僱主發出文件）



供款安排（臨時僱員）

僱主可選擇：

僱員發薪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支付供款

（僱主無須向僱員提供供款紀錄）

或

糧期後10日內供款

（僱主向受託人支付供款時，須連同付款結算書一併遞交，同時亦須向臨時僱員提供供款紀錄）



供款安排（一般僱員）

- 僱主須在每個月的第 10 日或之前，把上月份的供款及已填妥的付款結算書一併交予受託人



臨時僱員行業計劃供款計算標準

供款標準*

每日有關入息	強制性供款額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低於 \$280	\$10	無須供款
\$280 或以上但低於 \$350	\$15	\$15
\$350 或以上但低於 \$450	\$20	\$20
\$450 或以上但低於 \$550	\$25	\$25
\$550 或以上但低於 \$650	\$30	\$30
\$650 或以上但低於 \$750	\$35	\$35
\$750或以上但低於 \$850	\$40	\$40
\$850或以上但低於 \$950	\$45	\$45
\$950或以上**	\$50	\$50

* 2014年6月1日起生效

**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1,000元



供款計算標準的應用

「日薪臨時僱員」計算方法例子

工作日	僱員支取的工資	於新供款標準中 所屬每日有關入息 組別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星期一	1,200元	950元或以上	50元	50元
星期二	1,200元	950元或以上	50元	50元
星期三	沒有工作	-	無須供款	無須供款
星期四	1,200元	950元或以上	50元	50元
星期五	1,200元	950元或以上	50元	50元
星期六	600元 (半天工作)	550元至低於650元	30元	30元
星期日	沒有工作	-	無須供款	無須供款
應付供款總額：			230元	230元



供款計算標準的應用

- 「非日薪臨時僱員」計算方法

- 平均每日有關入息 =
$$\frac{\text{糧期內賺取的有關入息}}{\text{糧期內的工作日數}}$$

- 每日供款額 =
$$\text{按照平均每日有關入息查核新供款標準列明的供款額}$$

- 供款總額 =
$$\text{每日供款額} \times \text{糧期內的工作日數}$$



供款計算標準的應用

「非日薪臨時僱員」計算方法例子

支取的工資	5,000元
工作日數	5
平均每日有關入息	1,000元 (5,000元 ÷ 5個工作日)
每日供款額	50元 (平均日薪超過950元)
僱員供款額	250元 (50元 × 5個工作日)
僱主供款額	250元 (50元 × 5個工作日)
僱主及僱員合共應付供款總額	500元



常見誤解（一）

建造業僱主必須參加行業計劃？

如僱主選擇替臨時僱員參加集成信託計劃，須注意：

- ❑ 須於臨時僱員受僱後的10日內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
- ❑ 供款日為每一供款期完結後的第10日
- ❑ 計算臨時僱員的供款方法有別於行業計劃的供款表



臨時僱員參與集成信託計劃

糧期：每月發薪一次

每月有關入息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低於 \$7,100	有關入息的5%	無須供款
\$7,100 至 \$30,000	有關入息的5%	有關入息的5%
超過 \$30,000	\$1,500	\$1,500



臨時僱員參與集成信託計劃

糧期：短於一個月

先按糧期日數計算有關入息上下限

入息下限 = \$280 x 糧期日數

入息上限 = \$1000 x 糧期日數

再按下表計算供款

有關入息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低於下限	有關入息的5%	無須供款
上下限之間	有關入息的5%	有關入息的5%
高於上限	糧期日數x \$1,000x 5%	糧期日數x \$1,000x 5%

臨時僱員參與集成信託計劃

糧期：2014 年 6 月 1 日至 7 日 (共 7 日)

有關入息：\$ 1,000

有關入息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低於\$1,960 ($\280×7)	有關入息的5%	無須供款
\$1,960 - \$7,000	有關入息的5%	有關入息的5%
超過\$7,000 ($\$1,000 \times 7$)	\$350	\$350
僱主供款	\$ 50 ($\$1,000 \times 5\%$)	
僱員供款	無須供款	
合共供款	\$ 50	
僱員實收入息	\$ 1,000 ($\$1,000 - \0)	



常見誤解（二）

臨時僱員必須先自行於行業計劃開戶？

即使臨時僱員沒有於僱主所參加的行業計劃預先開設臨時僱員帳戶，僱主仍有責任安排臨時僱員加入計劃及作出供款。